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自107年2月1日起適用)

一般勞工

※本表含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率0.11%，依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Table with 30 rows for '投保薪資' (Insurance Salary) and 30 rows for '投保日數' (Insurance Days). Columns represent different salary level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insurance amounts for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附註：(一)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同時符合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者，適用本表負擔保險費。

(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106年1月1日起由9%調整為9.5%，表列保險費金額係依現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9.5%，就業保險費率1%，按被保險人負擔20%，投保單位負擔70%之比例計算。

(三)本表投保薪資等級金額錄自勞動部106年11月8日勞動保2字第1060140514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四)有關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應負擔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詳細金額，請利用本局網站(www.bli.gov.tw)網路e櫃台 / 其他便民服務 / 保險費分擔表 / 一般單位保險費分擔金額表項下查詢，或利用網路快速服務/保險費/給付金額試算/勞保、就保個人保險費試算項下查詢。

單位：新台幣元

